

的學習與討論，但却在某種程度上代表着我們對台灣社會研究所具有的自我批判意識與初步的努力、反省。這只是一個小小的起步。下一期，我們將接續着推出有關台灣都市及空間發展的專題。

專題設計是《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的一大重點，但却不是全部，我們也將刊登任何具水準之研究性論文及短論(notes and commentary)。歡迎大家賜稿。本期刊出錢新祖〈中國的傳統思想與比較分析的措詞(rhetoric)〉一文。

書評也是本刊的一大重點。在台灣，健全的討論架構(course framework)一直沒有建立起來。因此，台灣的學術、文化界的評論風氣充滿着“歡喜讚嘆”。我們認為，要打破這種“歡喜讚嘆”的鄉愿作風，建立起健全的討論架構與風氣，以激盪大家活潑的知性活動，只有在實踐中嚴謹地從事討論與回應，才能逐步建立起健全的討論架構與風氣。本期錢永祥〈評陳璋津著《科西與西方馬克斯主義》〉及呂正惠〈評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兩文就是以這種態度來從事評論的，我們也歡迎嚴謹的回應。

此外，我們也將在嘗試錯誤中逐步建立健全的稿件評審制度，以為在實踐中建立健全的學術討論架構及風氣盡一份心力。任何一篇文稿在本刊刊登之前，我們將請二位適當的先生閱看，並寫下其嚴謹的評論意見，送回給原作者作修訂之參考，如果評論意見無法為原作者接受，我們將集體討論決定文稿的取舍及評論意見是否以短論的方式刊出(此時將同時刊出原作者的答覆)。這種評審方式與制度的建立，及其權威性，只能在實踐中建立。我們在嘗試。

原始積累、平等與工業化

——以社會主義中國與資本主義 台灣為案例之分析

柯志明
Mark Selden



前言

在晚開發國家裏，資本主義工業化與社會主義工業化是否有實質上的差異？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從資本主義台灣(1953~1960)及社會主義中國(1953~1957)的原始積累過程來尋求一些解答的線索。本研究專注於兩地以工業發展為主要取向並由政府來主導的資本累積策略。我們分別探討了土地改革在這個累積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同時我們也探究其它控制及榨取資本的制度工具，比如課稅與強制收購、市場控制、以及工資、價格與所得政策等。經由比較分析，我們的研究或許能對“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可行性及代價提供一些深入的見解。

乍看之下，拿台灣與中國大陸做比較，似乎隨意而草率。因為，不僅在地理位置上，社會主義中國具有典型的大陸性格，而且從五〇年代開始，它追求一種蘇聯式政府主導的工業發展策

略，長久以來，又始終不與國際市場打交道，外國資金也一直很難進入。反觀台灣，在美國的監護與大量的援助下，熱切追求的是資本主義式的發展，從五〇年代的進口替代工業，進而到六〇、七〇年代開始進入出口導向的工業發展。兩地比較，一開始，台灣就享有高出甚多的個人所得，農業生產力又遠優於中國大陸，經過日本半個世紀的殖民統治後，商業化的程度也比較高。此外，雖然土地改革在兩地的原始累積過程中，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是引導農村階級結構轉變的社會動力卻迥然不同，台灣是由政府向地主收購土地（從上而下的改革），中國大陸則以動員羣眾的方式將地主的土地充分分配（由下而上的改革）。

「即使有這些差異，兩地的政府都是以動員農業剩餘的方式扶植都市工業。在原始累積的過程中，是政府而非市場中的企業家，塑造了整個工業發展的骨架。消除地主及更新土地所有權制度，都是兩地政府用以掌握、導引農村剩餘，以利工業發展的手段。海峽兩岸的決策者都運用了一系列有形或無形的制度工具，來組控人口流動，將剩餘移轉到策略性的工業，並抑制個人的所得和消費水準。本文的研究重心就在分析這些原始累積過程中所運用的制度工具。」

兩地累積策略的比較，明確地點出兩者的共同點，有助於我們瞭解其累積過程的本質和限度。過去，不論是批評者或支持者，常拿兩地的發展經驗來評比，並將其視為極端不同的模式。本文的比較將指出，既有文獻中關於“發展”的分析架構，實在有重新構思的必要。我們無法同意像薩米爾·艾敏(Samir Amin, 1983)等作者的觀點，認為在社會主義式和資本主義式的工業化範型間，存有像萬里長城般牢不可破的壁壘。本文要強調，這兩個晚開發社會在原始累積過程中所運用的策略，實在具有相同的核

心要素。同時，相對於丹尼·貝爾(Daniel Bell)、羅斯托(W.W. Rostow)這類完全漠視資本主義社會及社會主義社會在發展過程中之重要差異的趨同論者，我們是既不忽略兩地社會階級結構的差異，也不放過雙方領導者對發展所持的特殊觀點。

1. 原始積累(original accumulation)

馬克斯(1867: 895)有感於資本主義形成初期的一些現象，曾經斷言前資本主義式的財產關係的崩解與轉變，就是原始積累的本質：“藉由殘酷的恐怖行動……他們為資本主義的農業征服了田地，納之為資本，並由都市工業提供了不可或缺之自由但一無所有的無產階級勞力。”[馬克斯(1867: 714, 873)認為，資本主義的先期發展必須同時完成兩件事，一是財富的累積，另一則是剝奪鄉村生產者的財產，如此一來，後者自然成為資本主義企業的僱員。但是蓋爾遜克朗(Gerschenkron)認為，馬克斯錯誤地將財富累積及無產化這兩個不同的問題和過程混為一談，蓋氏指出(1962: 98)從歷史清楚地看出，財富的累積是透過許多截然不同的管道，剝奪農民的財產並無產化之，只及其一。雖然馬克斯自己也承認，財富的累積尚有其它方式，但是在下面這一段著名的句子裏(1867: 714)，他確實提到“因此，所謂的原始積累，無非是生產者與其生產工具分離的這個歷史過過程”。]

一九二〇年代初期，布哈林(Bukharin)與布里歐布拉辛斯基(Preobrazhenski)先後討論了蘇聯在經濟落後而又孤立的情況下如何積累資本與擴大再生產的問題。1920年，適逢蘇俄內戰的中期，布哈林強調勞力必須從鄉村地區、從非社會主義的生產部門，轉移到社會主義經濟的核心——國營企業中。正如資本主義是透過“俘掠、階級暴力、搶奪”等手段來動員勞動力，因此，

社會主義也必須從“廢墟中……由動員現有的勞動力開始” (Bukharin, 1979: 129)。

〈數年後，在“新經濟政策”的中期，布里歐布拉辛斯基又再度提起如何在落後及被隔離的狀況下擴大再生產的問題。布里歐布拉辛斯基 (1965: 84-85) 的論點是，社會主義的原始積累要從社會主義部門 (國營企業) 如何剝削私人部門 (小農) 的這個角度來著手。其主要的方法就是國家壟斷工業產品與農產品間的交易，也就是說，經由兩部門間不等的交易條件和課稅來達成。〉

雖然馬克斯和布哈林都強調農業部門的無產化，但是對布里歐布拉辛斯基而言，社會主義原始積累的中心課題不是農民的無產化 (dispossession)，而是如何榨取他們的財富，並將其移用於機械化與工業化的這個積累過程。

布里歐布拉辛斯基在比較英國的資本主義原始積累和社會主義的原始積累時，發現兩者發展的時序不同，“以商業資本主義為基礎的資本主義式原始積累，是先於資本主義的生產”，而“社會主義的原始積累卻是與社會主義轉型及社會主義經濟的積累同時進行”^①。布里歐布拉辛斯基認為，資本主義原始積累過程中工業發展是自發性地形成，採漸進地方式，不同於社會主義式的突破性與計劃性地發展 (1965: 80-83)。

由於效法馬克斯將第一個工業化的國家 (英國) 視為原始積累的範例，所以布里歐布拉辛斯基仍看不清晚開發國家，包括蘇聯，在工業化早期所具有的一些基本特色。對所有的晚工業化國

① 布里歐布拉辛斯基進一步說：“資本主義的原始積累甚至可以在封建制度上展開”

(1965: 80)，“因為在封建制度中，商業資本會很自然地轉化成工業資本，而且，做為資本主義原始積累之特徵的商業資本主義與封建制度並非不相容”。

家而言，不論是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先期商業資本的形成，在創造工業化所需的物質資源上，只是個小角色，而且，晚工業化諸國也無從透過掠奪或榨取殖民地的方式來累積資本。

〈財富的累積只是持續工業化與全面發展的一個必要而非充分的條件。事實上，從晚工業發展的每一個例子都可以看出，不論是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原始積累主要有賴於運用政府的力量將資源從其他部門，尤其是農業，移轉到工業部門。中國大陸和台灣就是這種社會階級轉換和原始積累交互作用的佳例。〉

雖然任何國家的經濟與世界經濟都有程度不等的關連，但本文這個關於原始積累的研究，是以國家經濟作為分析的單位。當工業積累得以自足而不再那麼依賴從其它部門奪取資源，且工業部門對國民產出的貢獻也超過農業部門時，原始積累的階段就告結束。此時，非工業部門的負擔並不必然減輕，不過，隨著工業的成長，從非工業部門，尤其是農業，攫取資源來助長工業的重要性自然就會降低。

確定原始積累的肇始日期則更為複雜。通常，當一個國家始活潑地運用各種政策，來動員並重新分配包括勞力在內的資源，以追求自我持續的工業成長時，就是原始積累的開始。戰後復興期 (台灣與中國大陸都是在 1949-1952) 雖然有高度的成長率，但卻不可與其後的原始積累期混為一談。在復興期，高度成長率只需些許的積累努力即可達成；更重要的是，假如缺乏政府主導的原始積累，恢復期之後可能伴隨停滯或衰退 (譬如一九二〇年代中期的蘇聯)。

雖然在這兩地，原始積累都立基鄉村社會階級關係的變型以及一小羣工業勞工階級的形成。不論是中國大陸或台灣，剝奪農民財產並無產化之不僅不是原始積累的動力，也未曾伴隨原始積

累發生。此外，市場及商業化的問題也非中心課題，相反地，在原始積累的早期，兩地的政府曾費心地管制國內與國際市場的交易行為。大陸與台灣兩地的經驗充分顯示出，立基於工業及農業兩部門所有權及生產關係的轉型上，政府主導的資本積累過程，而不是市場或無產化，才是角色。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國民黨統治下的台灣，土地改革保留了家庭小農制；大陸則起先有意地排除剝奪農民財產（及無產化之）的作法，以利土地改革，然繼之則予以集體化並管制人口流動並限制農民離開土地。

台灣的土地改革，是將地主的財富從消費支出轉到工業投資，從鄉村轉至城市。政府將部份沒自日本殖民者的產業轉交給這些地主，作為土地徵收的部份補償。原本存於工業與農業消費與投資之間的資源爭奪戰，隨後也變成了家庭小農對抗城市工業及追求工業第一之中央政府的局面。

中國大陸的土地改革，也是消除地主階級，然後代之以同質性的自耕農階級。這種作法替後來的集體農業制鋪了路。集體化下農民不但沒有遭到驅除，反而被綁縛於土地上，面對著城市工業以及一意以榨取鄉村剩餘來加速工業化的政府（Selden, 1985）。由此可知，不論是布哈林的無產化和相隨的勞力動員或布里歐布拉辛斯基所謂的社會主義的原始積累（透過操縱貿易條件、犧牲農業的利益）這兩個概念，都不足以說明像中國大陸一九五〇年代和蘇聯（史達林的第一次五年計畫）這類社會主義國家，在這個階段所使用的各種策略。

對布里歐布拉辛斯基而言，社會主義的原始積累需要政府積極的介入，將農業部門的剩餘移轉到國有企業中（布里歐布拉辛斯基，1965：83）。理論雖異，但布里歐布拉辛斯基和布哈林所想像的未來都是鄉村市場的擴大而非萎縮。依布里歐布拉辛斯基的

看法，市場的成長會擴大剩餘（透過不等價的交換）從鄉村到國有企業的移轉；布哈林則鼓吹自由市場的成長，並認為透過公平交易（等價交換）不斷的擴大，會進一步刺激農業部門的成長（Preobrazhenski, 1965:144; Cohen, 1971 及 Erlich, 1960）^②。事實上，兩人的預期都沒有實現，史達林的集體化政策走捷徑大幅縮短了他們所想像的過程：政府對鄉村剩餘的移轉不是透過布里歐布拉辛斯基所想的^③不等價交換和市場需求的擴張，而是藉由充公、集體化的方式直接達成（Erlich, 1950：75；Lewin, 1986；Selden, 1983）。

一般人總認為：毛澤東時期中國大陸所採行的是親農政策，與史達林治下犧牲農村偏重都市資本密集之重工業的作法，迥然不同。薩米爾·艾敏（Samir Amin, 1981：9）就曾將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發展視為一種成功地保護農民利益的類型，至於蘇聯則只能算是一種國家主義（statism）；同樣的，陳玉璽也認為中國大陸所實行的是一種平等的、各部門彼此合作的社會主義發展，而台灣所推行的卻是工業部門剝削農業部門，偏袒都市的經濟發展（Yu-hsi Chen, 1976：125-145）。我們認為，事實並非如此，中國大陸在資本原始積累的階段，農村的犧牲並不亞於台灣。我們將集中探討兩地的政府如何將資源從農業移到工業，從鄉村移

^② 根據馬克斯的看法，價格會隨著“生產價格成本”調整，終至資本皆有齊一的報酬率；

但縱使是這樣的均衡價格，也未必反映由“社會之生產所需的勞動量”來界定的價值，因為，不同的產業，其資本有機結構（資本/勞動比例）不同，不過，大家仍慣常使用等價交換這個字眼來指涉根據市場價格（尤其是Preobrazhenski慣常所指的國際市場價格）所完成的交易。反之，不等價交換指涉的乃是以壟斷或計劃價格來分配資源的現象。

到都市，從個人及家庭移到國營及國家所控制的機關，以追求資本積累及由工業主導的發展。在這個過程中，政府究竟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運用了那些特殊的策略。

2. 透視台灣與大陸的原始積累

〔在一九五〇年代，兩地的政府都是透過直接、間接的課稅及價格的操控，將大量且比例益增的鄉村剩餘從消費支出轉到都市工業（包括國防工業）的投資上，來促使工業成長。兩地的策略都強調在農業及工業兩部門間採行差別待遇。台灣在土地改革消除地主階級後不久，國府就依賴肥料換穀為主要的手段，據有大量且日增的農村剩餘；中國大陸則在土改後，繼之以價格管制、強制性的農產品銷售配額、私有市場的限制以及集體化諸措施，來增強政府對農業剩餘的控制〕。我們將探討下列這兩種將鄉村剩餘移轉到工業部門的策略間之關係：其一，是有形的，譬如課稅和強制性的銷售配額；另一，則是無形的，價格及交易的操控即是。這兩種策略一方面限制了農村市場經濟的發展，另一方面將農村的剩餘導向政府指定的方向。

二次大戰的結束同時也終止了台灣受日台國際分工所塑造的殖民經濟角色：“農業台灣，工業日本”。台灣的農產品喪失了保護下的日本市場，日本也大量減縮工業產品對台灣的出口。一九五〇年代，國府採行整套進口替代的標準措施，包括：進口管制、複式匯率及關稅保護。這些措施有效地保護了國內的消費財市場免受外國的競爭，保護色彩濃厚的外匯政策也有益於初級原料及資本財的進口。一直到了1960年以後，由於資本主義式的積累已經順利的開展，國府才放鬆進口替代的政策，開始鼓勵私人企業出口向國際市場進軍(Lin Ching-yuan, 1973:83)。台灣自一九六

〇年代後，經濟的快速成長可以說是得力於打進國際市場及引進外資，不過在原始積累期，外貿及外國投資却是受到限制的。

在1953到1957年間，中共首先控制了外商進入大陸市場各種管道，隨後取消了私人市場，這個分配資源及所得的制度工具。除了一九六〇年代早期有過短暫的例外外，一直要到一九八〇年代，中共才允許私人商業在控制下做有限度的擴張，同時大幅擴充進出口並鼓勵外國投資(Sohnger, 1984; Lardy, 1983)。在1953到1956年間，中共從事私人工業及手工業的集體化。在1956年完成現代企業的國營化。市場受到嚴密的控制。一些重要商品的交易，如稻米、棉花及生產財等，都不再透過私人的交易管道。其它服務業及消費者的選擇也受到限制。一九五〇年代（原始積累期）大陸投資率上升的主要因素是資源從農業部門到國有工業的淨流入(Lardy, 1982:369)。

〈台灣肥料換穀和中國大陸的全面集體化是兩種國家統制經濟在處理資源導引、資本累積及市場管制諸問題時所訴諸的手段。兩者的特色都是原始累積伴同政府政、經權的擴大及鄉村地位的從屬化一起進行。〉

3. 從制度分析看原始積累

A. 台灣的土地改革和肥料換穀制

殖民時期(1895~1945)，台灣農業部門所得的三分之一以上是地主和政府所有。農民為了納稅與地租，將近乎百分之七十的稻米納為地租或出售，這是亞洲地區稻米商品化最高比率之一(Kawano, 1941:124-25)。農業提供了日本企業投資所需的資源及地主階級對奢侈消費品的進口需求。地主階級和殖民政府攫取了大量的農村剩餘，農村對工業產品的市場因而無法擴大。因

此,在殖民分工的政策下,台灣成爲一個商業化的農業經濟體系,而日本則維持工業壟斷的地位。

土改前,台灣的農業是掌握在地主手上,然並非以大農場的形式行之。1939年,據估計,佃農的人數約佔整個農作人口的二分之一,耕作面積則近百分之五十六(參見《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521)。相對於在台日本農業資本家控制下不斷擴充的大農場,台灣本地人的土地所有權,就長期而言,倒是傾向於零散化。1945年,日人在台土地被充公後(約佔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一),剩下來的地主其地產面積多數不超過一公頃(Chen Cheng, 1961;《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對當時的行政院長陳誠而言,土改的原意是要防患鄉村地區發生像在大陸那樣的動亂(陳誠,1961:47)。事實上,台灣的政治穩定比較不受農村中那些不滿的佃農的影響,倒是城市居民的糧食供應問題才攸關緊要,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基本上就是一個都市事件(Keer, 1956),這與大陸的農民革命截然不同。

由於二二八事件後的鎮壓政策及強制性的穀物收購,已經削弱了地主的力量,國府遂在美國的支持下,進行徹底的土地改革(Liu, 1975:76)。雖然這次土改對整個台灣社會的影響非常深遠,但是農業的成長率並未因而提高。1920到1939年間,台灣以佃農爲主的農業產出平均年成長率是百分之四點二,在1952到1960年間,土地改革後,這個對應的數字也不過百分之四(Hsieh and Lee, in *JCRR Economic Digest Series*, No. 17, April 1960:41)。

台灣的土地改革有助於政府對農村剩餘的支配利用,這點不論就策略經濟或社會的角度而言,都具有特殊的意義。土改切斷過去地主階級對鄉村剩餘的控制,並強化了一個自有、自耕的小

農制之形成。爲了解決大部份在公家機關服務,爲數超過一百萬的大陸來台人士的民生問題,及穩定市場的價格,國府掌握了大量的穀物。一九五〇年代早期,徵收的稻米數量每年大約在四十萬噸左右,土地改革後,五〇年代末期,這個數字上升到六十萬噸。這些徵收來的稻米用以滿足政府部門及都市的需求、調節市場供給抑低米價,同時出口以賺取外匯。基本上,政府仍依賴出口傳統農產品賺取外匯來進口機器和工業原料(Kuo in Shen 1974:117)。

台灣的土地改革分三個階段進行。1949年,國府執行“三七五減租”的計劃。這個構想在大陸撤退前曾經由美籍顧問在四川省的農復會上提出(McCoy, 1971:22)。1951年,國府又以自日人手中沒收的土地,開始進行“公地放領”(Chen, 1961:63, 307)。到了1953-1954年,當國府規定農民自有的中級水田不得超過三公頃,亦即所謂的“耕者有其田”後,台灣地主階級的時代可以說正式結束了。政府以約每年產值二點五倍的價格向那些大地主收購超過法限的農地,然後再以同樣的價格賣給沒有農地或農地不足的農民。至於地主所得到的報酬中,百分之七十是實物債券,百分之三十則爲當時國營企業的股票,這些債券年息百分之四,分十年本息攤還。土改後,自耕農的比例從1948年的百分之五十六上升到1959年的百分之八十六(Chen, 1961:312),土改消除了大地主階級並鞏固了小型自耕農的地位,使其成爲今後台灣農業的鐵衛。

當我們評價這項土地改革對資本原始累積的影響時,有三件事值得注意:首先,雖然國府宣稱土地是以符於市價的標準徵購,但是三七五減租已經使出租地的價格跌至1948年地價的 $\frac{1}{2}$ ~ $\frac{1}{4}$ (陳誠,1961:310),而且在1914到1943年間,稻田的市價

平均是它年產值的四倍 (Ho, 1978: 66), 因此, 國府在以 2.5 倍年產值收購這些農地時, 顯然低估了地價。其次, 地主所獲得的債券每年的利息僅有百分之四, 而當時銀行三個月儲蓄存款的年息就有百分之十六, 因此, 這樣低的債券利息無異於變相的強迫儲蓄。第三, 地主所獲報酬中百分之三十以政府股票抵換的部份, 除了台灣水泥公司外, 其餘三種股票的市價都低於面額, 而且台灣紙業公司和台灣農林公司在 1957 到 1962 年間完全沒有紅利發放 (吳榮義, 1971: 150)。因此, 台灣這次的土地改革實質上也可說是一種強迫性的、略帶懲罰味道的工業投資。它使多數的地主在破產後不得不轉入農民或城市的勞動階級, 少數則成為緊密依賴政府的資本家階級。民間持股人則從這些國家獨占的企業, 像台灣水泥公司、台灣紙業公司以及其它為數二百零八家的中小企業 (掛名於台灣工礦公司和台灣農林公司之下), 定期領取股利。這些接收自日本人的公司, 逐漸地轉交民間 (劉, 1975: 27-29)。

[土地改革, 同時完成了三件事, (1)打破了過去地主控制農村剩餘的局面, (2)大量的農村剩餘轉到政府手中, (3)創造了眾多的小自耕農, 並倚之為台灣農業的干城。此後政府在農村所面對的主角不再是地主, 而是零散的小自耕農。]

由於課稅和沒收日人財產的結果, 地主在台灣稻米產出中所分得的比例, 由一九三〇年代的三分之一 (Kawano, 1941: 124-25) 下降到 1950 年的百分之三十六; 土地改革又使這個比例在一九五三年跌到百分之五, 此後就一直沒有回升過。但是, 在土改後的一九五〇年代中期, 農民從其產出中所獲得的比例事實上比一九三〇年代還低了一點; 一九三〇年代, 農民獲得的比例是百分之六十七, 但是 1953 到 1955 年間, 這個比例平均只有百

分之六十三。原先由地主所得的部份, 現在多數的轉到政府手裏 (見表一)。同樣的, 上市稻米中, 政府所佔的比例也由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的百分之五十五升到 1954-1955 年間最高的百分之七十三 (見表二)。

整個一九五〇年代, 政府緊扣住農民的消費, 並將農村剩餘轉到城市和工業部門中。一九五〇年代鄉村每人的消費 (以 1935~1937 的幣值為基期) 還是停留在一九三〇年代的水準, 而農村的實質工資還下降了 (李登輝, 1971: 13)。以 1953 年為基

表一
台灣稻米的分配 (1000 公噸的糙米)
分配 (%)

時期	總產量	地主	農民	政府徵收	農民自售 (%)	稻米銷售率 (%)
1931-35	1,229	34.1	65.9		40.7	74
1936-40	1,304	31.5	68.5		43	74
1950-55	1,571	8.4	62.2	29.5	11.1	50
1956-60	1,858	4.6	67.7	27.8	13.6	46
1950	1,422	16	57	27	6	49.29
1951	1,485	12	62	26	11	49.43
1952	1,570	8	65	27	13	51.11
1953	1,695	5	65	30	14	51.39
1954	1,695	5	61	34	13	50.00
1955	1,615	5	63	32	11	45.98
1956	1,790	5	66	29	12	45.98
1957	1,839	5	66	29	12	46.09
1958	1,894	5	66	29	13	46.56
1959	1,856	5	67	28	13	45.37
1960	1,912	4	71	25	17	45.75

Source: *Grain Statistics in Taiwan, 1966*, Taiwan Food Grain Bureau.

期，1960年的GNP指數是260，但是農民的購買力卻只有106(Su in Yu, 1975: 57)，與一九三〇年代比較，農業資本的淨流出一九五〇年代上升了百分之三十三(李登輝，1972: 10-13)。事實上，土改最大的贏家是政府。

如果平均每人擁有農產品的數額，可決定農產品的銷售比例，而該比例又能反映農業剩餘外流的程度，就如一些經濟學家所堅持的：落後國家的發展瓶頸是科技落後和商品化不足；那麼，台灣在一九五〇年代的經驗無疑與之抵觸。起碼就有兩件事實顯然與這個理論模型不符。第一、在1952-1960年間，農產品的銷售比例相當穩定(大約百分之六十)，但是農業部門資本的淨外流卻上升得非常快，並在1953-1954年間達到最高點(見表

表二
台灣稻米銷售政府收購比率(噸)

時期	總銷售額 (1)	農民自售 (2)	政府收購 (3)	2/1 (%)	3/1 (%)
1950	700,650	89,095	387,713	12.71	55.34
1951	733,933	160,675	393,083	21.84	55.34
1952	802,486	196,035	428,788	24.43	53.43
1953	843,596	225,168	496,324	26.69	58.83
1954	847,553	207,268	533,939	24.46	72.22
1955	775,177	173,935	518,739	22.44	74.34
1956	821,352	215,568	519,785	26.25	63.28
1957	847,599	226,923	535,347	26.70	63.16
1958	881,905	251,656	544,847	28.54	61.78
1959	842,211	243,880	513,164	28.96	60.93
1960	874,748	324,392	466,247	37.08	53.30

Source: *Grain Statistics in Taiwan, 1966*, Taiwan Food Grain Bureau.

表三
1952-1960 台灣農業部門
銷售比例、實質資本淨外流及總產量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銷售率(%)	59	60	56	55	63	59	58	61	59
實質資本淨外流 (百萬元)*	102	128	142	97	106	94	92	86	100
總生產指數 (1952:100)	100	112	112	111	121	128	136	136	137

Sources: Lee, 1972, Appendices 4 and 6.

* Based on 1935-1937 Yen.

三)，這意謂著農業資本外流的增加與農產品的銷售比例無關[我們對這個現象的解釋是：政府採取了某些策略，將農村剩餘直接從生產者手中轉到國家手裏。第二、在一九五〇年代，農業產出雖然有大幅的增加，但是農產品的銷售比例卻保持相當的穩定，農民消耗自己的生產物多，購買商品的少，結果商品化的速度遠遜於農業生產的成長。當時的台灣經濟是將高度資本化的都市工業與受制於政府物物交換制的鄉村農業結合。台灣這種以政府和鄉村生產者物物交換為中介的工農分工體制，使得大量的資源在犧牲農村福利的情況下得以移轉到工業發展上。]

在1953-1960年間，台灣的原始積累主要是奠基於政府對農村的物物交換制，一方面限制了農村的市場機能，另一方面將大量的農村剩餘移轉到城市和政府手裏。農村商品化的遲滯伴隨農業剩餘的大量外流，產生了一個政府主導的原始積累以及犧牲農業和農民福祉來換取的工業成長。

B. 中國大陸的土地改革、市場控制及集體化政策

如同台灣，中國大陸政府主導的原始積累也是始自土地改革。土改消除了地主階級並強化政府相對於眾多獨立小農的地位。大陸於土改後，接著在一九五〇年代初、中期採行一連串的策略，限制並進而有效地消除農產品的自由交易，建立強制性的銷售配額及控制農民的消費。佃農及小型自耕農在 1947-1952 年間的土改，獲益不少。但是，1953 年後，由於政府措施取代了傳統的市場制度，農民喪失了從副業及小型商業而來的重要所得（費，1957；Kojirna, 1982）。終於，在 1955-1956 年間，大陸開始推行全面性的集體化政策，並以行政手段管制農村剩餘及農村勞力的流動。集體化後的農民再也離不開他的土地，一輩子只能住在他所生（或結婚）的農村裏，永遠不可能到城市居住或謀生。我們考量中共這些措施分從幾個重要的角度出發：它們對剩餘移轉、工業化、消費及城鄉關係的影響，一言以蔽之，它們對資本累積的影響。

土地改革消除了地主、佃農、自作農以及僱農這些階級，代之以同質性的小自耕農。在一九四〇年代末期、一九五〇年代初，土地改革加上經濟的復原使貧農有較多的糧食得以改善生活水準，同時，政府也從地主手中奪取了大量的農村剩餘。李皮（Lippit, 1974：123）曾經估計，土改在 1952 年為中共的國庫增加了 50 億人民幣的收入，占當年 113 億淨投資額的百分之四十五。緊接著經濟復原期（1949-1952），中共當局一方面追求快速的工業化，另一方面則透過工商業的國有化，及農業、手工業的集體化來繼續社會、經濟的改造工作。第一個五年計畫（1953-1957）的動力有賴於加速農業剩餘向工業及城市的移轉。中共政府主導

下的原始積累主要依靠低價強制收購農產品。該手段乃伴隨著政府對農村市場活動之管制而生。除了農民生存所需外，中共政府攫取了將近百分之八十到百分之九十的農村剩餘（FKHP, 1955：579, Shue 1980：235-45; Oi, 1983）。

由於高度的人口壓力和僅夠維生的生活水準，中共當局無法進一步壓低消費水準來大幅提高政府從農業部門所獲得的剩餘。人口快速成長的壓力，也使中共無法再忍受農業產出的停滯。面對無從節制的人口成長，中共尤需創造更大的農業剩餘來支持其工業化。

1955 年的春、夏兩季，眼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目標難以達成，中共領導內部的分歧日益表面化。這個計劃原本預期糧食產出的年成長率是百分之四點六，但在 1953-1954 年間，這個數字只有百分之一點七，換句話說，在剩下來的年度裏，糧食的年成長率必須達到百分之六點五才能完成計劃的目標（Walker, 1966：25）。

中共當局在擬定加速成長及積累的方案時，必須面對兩個難題：第一，如何快速提高農業的生產力卻不用採行高成本的農業機械化；第二，如何使政府對農村剩餘的控制達到最大，用上挹注於工業發展，尤其是五年計劃重點下的資本密集重工業。對於這些問題，中共所做的制度性選擇是“加速陸體化”。在 1955-1956 年間，這個政策以驚人的速度全面達成。

從原始積累的角度來看，集體化的本質其實就是政府對農村剩餘的動員和控制。過去一億農戶對農穫的控制權，現已轉移到政府轄制下為數少得多的集體農場手上。這使得政府更易於掌握農村剩餘的消費（Selden, 1982; Friedman et al, 即將出版）。經由集體化、加工過程的集中化及公營、農村市場活動的壓制，以

及遷徙自由的取消等，個別村落對集體合作社及政府的臣屬關係日益加深。相對地，農民（及村落）與市場之間的種種關係卻受到壓抑(Solinger, 1984: 179-92; Selden, 1982)。簡言之，中共當局透過切除市場與社會、經濟及文化諸種連結的關係，將農村與其它傳統的民俗性和地域性的關係網路隔絕開來。集體化正是這個過程的一部份。1956 到 1957 年，這個孤立農村的政策完全達成。這當中，農村的手工業及商業從民間的商人、技匠及小販轉到集體化的國營企業手裏；除了透過集體化及政府的管道外，糧食、棉花及其它商品的買賣皆屬非法；工業的產品事實上也完全透過這些管道銷售到農村；還有過去傳統市場（比如在廟會節慶時動輒吸引上萬趕集人）的經濟、文化功能也不復存在(Perkins, 1966: 14; Solinger, 1984: 157-205; Friedman et al, 即將出版)。1957 年時，零售業中私營的部份已經降到百分之二點七（《偉大十年》：40）。

集體化之後，中共當局得以加速資本積累和壓抑消費。1955-1956 年間，中國大陸的資本積累率——國內資本形成毛額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從百分之二十二點九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六點一，到了 1959 年大躍進的顛峯，這個數字更上升到百分之三十四（見表四）。集體化、強制性的統購政策，再加上市場的控制，使得中共當局在一九五〇年代末期將資本累積提升到一個前所未有的額度。正當其時，中國大陸也進入了飢荒期；這個大躍進下的禍果，奪走了二、三千萬農村的生命(Ashton et al: 1984)。

根據彼得·施朗(Peter Schran)對中國大陸第一個五年計劃的詳細研究，1953 和 1954 年，大陸平均每年來自農業部門的資本淨積累是十三億人民幣。集體化施後，這個數字增加到三十餘億，

表 四
中國大陸積累率 (1952-1959)

年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積累率	18.2	22.4	23.5	22.9	26.1	24.9	33.9	43.8

Sources: Yang Jianbai, 1957: 51; 1980: 24.

足足上升了一倍有餘，接著大躍進，這個數字又突破性地竄升(Schran, 1969:145; 以 1952 年的物價為準)。農村的淨資本積累從 1953-1954 年間的百分之二點六上升到 1956-1957 年間的百分之五點四(Schran, 1969: 142)。在 1954 到 1957 年間，農村的消費支出只增加了百分之二，但是農村的投資卻增加了三倍(Wong, 1973: 246)。在原始積累這個過程中，首當其衝的就是集體公社中的農民，公社制一直持續到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在犧牲農村的消費和投資下，資源轉入了城市和工業。從極度強調重工業的第一個五年計劃開始，大陸這種重工輕農的政策數十年如一日。1953 到 1957 年間，政府投資在投資總額中占了百分之九十的比例（《中國統計年鑑》，1981: 295），其中工業部門就獲得了百分之五十二點四的投資額，重工業從這之中又得到百分之八十九。政府的投資中只有百分之七點八撥給農業(Yang and Li, 1980: 190; Lardy, 1983: 130; Chen, 1974: 92)。

我們已經指出，台灣和大陸的原始積累過程有許多令人吃驚的共通處。兩地都是藉土改轉變了農村階級衝突的基本特質：地主佃農的矛盾。土改的結果使兩種階級都不再存在。兩地原始積累的手段，也都導致農村與城市、農村生產者與城市工業這些部門間衝突的惡化。關於將農業剩餘轉移到城市工業，台灣和大陸

也都是透過制度性的安排——改變土地所有權的型態、壓抑或甚而消除自主性的市場——來進行。我們的分析與蓋爾遜克朗的結論也相當一致：政府直接涉入原始積累的程度受經濟落後程度較諸意識型態的影響為大。兩地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在原始積累的過程中，台灣較偏重價格的操控及不等價交換等策略；大陸則多依賴直接的行政手段，尤其是銷售配額、市場控制及集體化等。

4. 有形的轉移

根據邊裕淵 (Bien, 1972) 的研究，從 1951 到 1960 年間，台灣農業部門資本外流的總數高達二百八十九億二千九百萬新台幣，其中政府的移轉支出就占了大部份^③。這筆外流的資本占台灣當時國內毛投資的百分之三十四 (Bien, 1972: 37)，而占台灣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七十的非農業部門對資本形成的貢獻卻不到百分之三十，剩下來的差額大部份 (百分之三十一) 來自美援 (《1967 年中華民國國民所得》; Jacoby, 1966: 52)。一九五〇年代僅占台灣生產毛額百分之三十的農業部門，在支持資本形成的任務上，顯然揹負了過重的負擔。

台灣省當局由於深信農民“向來是難以課稅的” (Nurkse, 1953: 43)，所以運用各種強制儲蓄的策略來獲取農村的剩餘。這些將資源由農民移轉到政府的有形策略包括：田賦徵實、隨賦徵購、耕種公地的現物地租、農民償還公地放領或私有的地價等 (見表五)。較諸戰前，二次大戰後一直到一九五〇年代，農業在

③邊裕淵從幾個方面來計算農業部門的資本外流：(1)農民儲蓄用於非農業投資者，(2)田賦徵實，(3)隨賦徵購，(4)農業生產貸款的償付，(5)肥料換穀制，(6)政府對農產品出口的壟斷。

表五

台灣政府徵收稻米一覽表 (單位：稻穀公噸，%)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土地稅	(16.2)	(13.5)	(12)	(12.7)	(13.7)	(13.0)	(13.0)	(11.4)	(16.1)
	69,558	67,216	66,674	64,375	66,012	73,234	70,615	58,564	75,270
2.隨賦徵購	(13.8)	(11.4)	(14.2)	(10.4)	(10.7)	(11.4)	(10.8)	(8.7)	(12.2)
	58,992	65,722	56,157	54,174	55,469	61,222	59,140	44,518	56,766
3.公地地租	(3.0)	(3.5)	(3.1)	(-1.8)	(2.1)	(1.6)	(2.8)	(2.0)	(0.4)
	15,472	17,298	17,198	-9,462	10,938	8,784	15,486	10,120	2,025
4.購置農地之支付	-	(5.3)	(2.2)	(12.6)	(5.4)	(4.1)	(7.6)	(9.9)	(3.5)
	-	26,148	12,301	65,324	28,283	21,982	41,254	50,780	16,458
5.肥料換穀	(60.7)	(56.2)	(51.8)	(59.8)	(62.1)	(65.2)	(62.3)	(63.5)	(62.9)
	260,026	278,900	286,991	309,982	322,524	348,944	339,269	325,792	293,102
6.農業貸款之支付	(4.6)	(5.2)	(5.0)	(4.3)	(4.3)	(3.3)	(2.4)	(2.9)	(2.0)
	19,851	25,602	27,491	22,155	22,502	17,672	13,238	14,961	9,280
7.其它	(1.1)	(4.9)	(15.7)	(2.3)	(2.7)	(10.7)	(1.1)	(1.6)	(2.9)
	4,889	24,438	87,127	12,191	14,037	3,589	5,839	8,429	13,346
8.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28,788	496,324	553,939	518,739	519,785	535,347	544,841	513,164	466,247

Source: Hwei Ran Wu, 1970: 64-65.

台灣稅收中的份量，顯然是大幅提高了（見表六）。一九五〇年代早期，農業稅在台灣的資本積累中，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

1954年，政府徵收稻米中的百分之十四，或台灣稻米產量中的百分之四，是以低於躉售價格二分之一的官定價格買進（在1952-1958年間，這個比例平均是百分之四十七）（*Rice Review*, JCRR, No.45, April 1964）。廉價收購稻米，事實上就是一種隱藏的土地稅，其值幾近真正土地稅的二分之一（見表五）。

在中國大陸，以農業稅方式徵購的糧食數量大致維持穩定：1952年是一千九百四十萬公噸，1957年也不過一千九百七十萬公噸，惟農業稅在整個稅收中的比重卻從1952年的百分之二十七降到1957年的百分之十九（見表七）。

雖然農業稅在國家積累中的重要性降低，中共當局透過強制收購糧食、棉花及其它商品的策略，將農業剩餘由農村轉到政府手上的數額卻不斷增加，從1953年的八百二十萬人民幣，1956年的一千三百三十萬人民幣，到了1957年變成一千五百六十萬人民幣（見表八）^④。就1952到1957這段時期而言，中共當局以低價向農民收購的金額是同期農業稅的四倍。往後的數十年間，這個強制收購的重要性還不斷的增加。

在1952-57年間，中共政府由農村徵得的穀物中百分之三十八點九來自土地稅，百分之八十一則來自強制性收購。對照之下，

④Ishikawa以1952年為基期，原因是，在一般均衡條件下，有一個真實的價格（等價交換）可以反映生產的真正本（Ishikawa, 1967: 321, 323）。在以1952年為基期的情況下，Ishikawa發現農業部門有資本的淨流入。不過，正如我們在下一節將指出的，以1952年做基期實在值得商榷。然而，Ishikawa以人民幣幣值顯示的資料，的確可以反映出每年資源透過各種管道（市場、課稅、政府收購）流通的比例。

表六

台灣的農業稅（單位：百萬新台幣）

年	農業稅	非農業稅	總稅額	農/總(%)	非農/總(%)
1938				31.3	68.7
1939				25.8	74.2
1940				20.6	79.4
.				.	.
.				.	.
.				.	.
1952	292	407	699	41.8	58.2
1953	466	430	896	52.0	48.0
1954	519	545	1,064	48.7	51.3
1955	578	849	1,427	40.4	59.6
1956	555	862	1,417	39.2	60.8
1957	637	1,001	1,638	38.9	61.1
1958	631	1,047	1,728	39.4	60.6
1959	671	1,281	1,952	34.4	65.6
1960	876	1,427	2,303	38.0	62.0

Sources: 1. *Abstract of Statistics in Taiwan 1895-1945*, 1946, Provincial Government.

2. *Taiwan Statistical Handbook*, 1965, p. 96.

台灣在1952-60年間，政府所徵得的穀物中百分之十三點四來自前者，來自後者的部份也只有百分之十二。（見表九）

中共之所以在1953年末引入強制收購糧食的政策，是因為當

表七
中國大陸的稅 (百萬人民幣)

年	農業稅 (1)	總稅額 (2)	農/總之 百分率(%) (3)	工、商稅 (3)	工/總之 百分率(%) (4)	穀物生產 (百萬噸)(4)	農業稅 (百萬噸)(5)	農業稅/穀物生 產之百分率(6)
1952	2,704	9,770	26.6	6,147	63.4	157.3	19.4	12.3
1953	2,711	11,970	22.6	8,250	69.0	159.8	17.1	10.7
1954	3,278	13,220	24.6	8,972	67.8	161.9	18.6	11.5
1955	3,054	12,750	23.2	8,725	68.5	176.3	19.2	10.9
1956	2,965	14,090	21.0	10,098	72.4	176.9	18.3	10.4
1957	2,970	15,490	19.1	11,300	73.1	185.5	19.7	10.6

Sources: 1. Nai-Ruenn Chen 1965; *Chinese Economic Statistics*: p. 441.

2. Wiens in Eckstein 1980; *Quantitative Measures of China's Economic Output*: p. 63.

3. Nicholas Lardy 1983; *Agriculture in China's Mod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p. 104.

時的五年計劃對穀物的需求劇增，而中共當局愈來愈難在市場中買到平價的糧食。1952年，中共透過市場購得了農村百分之七十二的糧食剩餘，但是到了次年，由於需求增加導致糧價的上升，農民消費以外的餘糧賣給政府的比例僅及百分之五十五（見表八）。同時，農民與城市工人在所得及發展機會上的差異，也導致農村人口迅速地向城市外流，因而更加惡化了糧食供給的問題。因此，一九五〇年代中期，中共一方面加強對農村剩餘的控制，另一方面則設法阻止人口向城市移動。集體化政策以及嚴格執行的戶口制度，終於在1960年左右遏止了農村人口的外流。但是城鄉的差異並未因而改善，這些政策以及接下來的一些措施，反而擴大了城鄉的差異。

1955年發生了糧食危機，中共當局更加厲行糧食配給的政策 (Walker, 1966: 26)。當中共強制性的收購，從1953年佔農村剩餘外流的百分之四十一大幅提高到1954年的百分之五十七後，嚴重的糧食短缺問題，尤其在1955年的春天產生了（見表八）。在這時，農村剩餘透過自由市場外流的比例，也由百分之四十五降到百分之二十八。透過自由市場的穀物交易額，由一九五〇年代初期每年七、八百萬公噸降到1954-1955年的二、三百萬公噸 (Lardy 1983: 17)。1954年政府甚至徵收了原本應該讓農民留下來做為食物、種子及飼料之用的糧食 (Walker, 1966: 26)。面對吃不飽又滿腔怒火的農民，中共只好一方面在城市實行糧食配給，另一方面則力阻農村人口向城市移動。然而中共始終沒有放棄它野心勃勃的工業化目標。強制收購和城市配給制不過是一體之兩面。政府現在取代了市場，提高了它對農產品勞力及農民人口流動的控制。

表 八

中國大陸農業部門之外流 (百萬人民幣)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2-1957
1.實物抵繳	3.1	2.8	3.0	3.0	2.7	2.9	14.5
2.賣給政府	10.3	8.2	12.1	13.0	13.3	15.6	62.2
3.自由交易	5.3	8.9	6.0	5.9	6.6	6.3	33.3
4.總 額	18.7	19.8	21.1	21.9	22.2	24.8	109.9
(1) + (2)/(4) × 100 ^(a)	71.6	55.4	71.8	72.9	72.0	74.8	69.8
5.(1)/(4) × 100	16.4	14.1	14.4	13.7	12.1	11.8	13.2
6.(2)/(4) × 100	55.2	41.3	57.4	59.2	59.9	62.9	56.6
7.(3)/(4) × 100	28.4	44.6	28.3	27.0	29.6	25.3	30.3
8.(1)/(1+2) × 100 ^(b)	29.8	25.5	20.0	18.8	16.8	15.8	18.9
9.(2)/(1+2) × 100 ^(c)	77.1	73.0	80.0	81.2	83.2	84.2	81.2

Note: (a)The rate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outflow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b)The rate of tax in kind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The rate of compulsory purchase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ource: Ishikawa, 1967, Table 1 : 32-33.

表 九

台灣與大陸政府對穀物的徵收 (百分比)

	農業稅	強制收購	物物交換	其它
中國大陸 (1952-1957)	19	81	-	-
台灣 (1952-1960)	13	12	61	14

Sources: Calculated from Tables 5 and 8.

表 十
1954-1960, 台灣透過強制收購及肥料
換穀所造成之不等價交易的估計

年	肥料換穀的 實物單位比 (1)	每公噸肥料 進口價 (2)	每公噸稻米 每公噸肥料 政府收購 價/噸 (3) (2)	每公噸稻米 出口價 (4)	米出口價與肥 料進口價之比	
					(5) (4)	(5) (2)
1954	1	63	109.8	177	3.00	1.86
1955	1	64	118.2	171	2.90	2.67
1956	1	66	128.3	149	2.37	2.26
1957	1	64	135.6	147	2.23	2.30
1958	1	53	95.9	147	3.04	2.77
1959	1	47	102.3	146	2.84	3.11
1960	1.0-0.9	45	132.2	146	2.61	3.24

Sources: 1. Lin, Ching-yuan, 1973,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 59.

2. JCR, *Rice Review*, 45, April-1964.

Note: The price expressed in NT\$ was adjusted according to exchange rate:

1954-1957, US \$ 1.00 = NT\$ 24.78

1958-1959, US \$ 1.00 = NT\$ 36.38

1960, US \$ 1.00 = NT\$ 40.03

5. 無形的移轉

A. 台灣的肥料換穀制及交易條件的操縱

台灣的政府主要以肥料換穀制來取得所需要的穀物。一九五〇年代政府所徵收的稻米中，百分之六十一來自這個交換制（見表五）。政府壟斷了化學肥料的生產、進口及分配，要求農民以稻米或其它穀物來換取定量的肥料。這個交換制是建立在不平等的交易條件上。在 1954-1960 年間，台灣以稻米計算的肥料價格相當於進口價格的一點七到二點九倍（見表十）。要瞭解這個交換制，我們不但要瞭解國府壟斷了肥料的進口，同時也要知道它壟斷稻米的出口。一九五〇年代，台灣稻米的出口價大約是政府收購價的二點二到三倍，而政府收購價又只及國內批發價的二分之一左右。在這同時，稻米的出口價大約是等量肥料價的二到三倍（見表十）。

1959 年國府由肥料換穀制所得的利潤相當於十七萬噸的稻米，約為這個交換制下成交之稻米總量的百分之三十五

表十一

台灣農業部門實質資本之淨外流（百分比）

年	有形的移轉	無形的移轉
1951-1955	57.8	42.2
1956-1960	39.7	60.3
1936-1940	94.9'	5.1

Source: Calculated from Lee 1972: 11-12.

(Sasamoto, 1968: 34)。從 1954 到 1960 年間，國府將徵得稻米中的百分之二十四用以出口賺取外匯。從肥料換穀制中，國府每年所賺取的利潤是一千零五十萬美元(Rada and Lee, 1963: 30)^⑤。1952 年，從進口肥料所賺取的利潤就占了該肥料換穀利潤的百分之九十二(Lee, 1972: 表四十五)。

在日本殖民時期，台灣的農業剩餘主要是透過地租的方式外流，但是到了 1950-1955 年間，課稅成為這些剩餘主要的外流管道。1955 年後，無形的移轉，主要是透過肥料換穀制，取代了前者，成為國府獲取農村剩餘的主要手段（表十一）。

都市人口的成長提高了對農產品的需求，而首當其衝的就是糧食。廉價而穩定的糧食供給，對維持低勞動成本攸關緊要。在台灣，政府將徵得的稻米，以低於市價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價格出售，來降低城市居民的糧食支出。如果以 1935-1937 年間為基期，整個一九五〇年代的農產品價格，低於一般物價水準達百分之三十，稻米的價格與一般物價的差距則有百分之四十(Hwei Ran Wu, 1970: 54,67)。

台灣的農產品從 1953 年開始，大幅的滑落，一直到 1959 年，才恢復原先的水準。台灣的農產品在日本殖民時期的不利處境，在光復後的十年間並沒有獲得改善(Lin, 1973: 61)。透過低廉的糧食與勞力供應，農業部門對往後台灣勞力密集的工業化大有貢獻。

一九五〇年代台灣工業工資上漲的速度比農業所得還快。到

^⑤史濟增(Shi chi-tseng)也有類似的估計。在 1958-1966 年間，國府每年從肥料換穀制所獲得的淨利潤是一千零八十五萬美元(Shi, 1969: 65)；許文富的估計則為二千九百零三萬美元，近乎 Rada 與李登輝估計的三倍多(Hsu, 1966:53)。

1960年，工業部門實質工資的水準已經較1952年提高了百分之四十，而同期農業部門的實質所得只上升了百分之十五（表十二）。實質工資雖然提高，但是比起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的提高，仍然低了三十七個百分點。農業部門也是如此，農業實質所得的提高並沒有趕上生產力增加的速度。

B. 中國大陸交易條件的操控、低工資與低糧價的政策
乍看之下，中國大陸的價格與台灣迥異：政府對貿易條件的

表十二

1952-1957 中國大陸之零售價、實質工資、勞動
生產力及交易條件的指數

年	農產品 交易條件 ¹	零售價 ²	工人雇員		農業部門	
			實質工資 ³	生產力 ⁴	實質所得 ⁵	生產力 ⁵
195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53	112	103	108	112	104	101
1954	114	106	110	117	105	101
1955	112	106	113	123	114	108
1956	116	106	129	138	117	111
1957	121	109	132	161	118	110

Sources: 1. Lardy 1978 : 173.

2. *Ten Great Years*, 1960 : 173.

3. *Ten Great Years*, 1960 : 216.

4. Chen 1967 : 488-498.

5. Wong 1973 : 263. *Ten Great Years*, 129. Hou in Eckstein 1968 : 345.

Note: Real wages (income) is calculated from (nominal wage)-(retail price index).

調整有利於農業部門。1957年的農業價格指數是一百二十二點四（以1952年為基期），而鄉村地區工業產品的價格指數只有一百零一，這顯示了農產品價格相對於工業產品的價格多漲了二十點五個百分點(Lardy, 1978 : 177)。雖然從1952到1957年，糧食的收購價格指數降到九十五點六（仍然以1952年為基期），整個來說農產品較諸工業產品仍享有相對的利益(Chou, 1966 : 652)。

但是，如果我們將分析延伸到一九三〇年代，我們就能看清這個相對價格的真象。以1930-36年間為基期，農產品對非農產品的價格比，在1957年只有百分之九十七。至1952年，較諸戰前的水準，農產品價格相對於工業產品價格下降了百分之三十(Lardy, 1983 : 102)。一九五〇年代，上述農產品的相對價格始終沒有恢復戰前的水準(Jen Pe, 1958 : 52)。換句話說，不利於農業部門之交易條件的操控，仍是中國大陸建立社會主義資本積累的主要礎石之一。

在1952-57年間，大陸工業部門工資上漲的速度遠較勞動生產力的增加慢。雖然如此，工業部門相對於農業部門在所得上的優勢卻增加了。從1952到1957年，農業部門的實質所得增加了百分之十八，也就是說，平均每年提高了百分之三。同期，國營部門的工人和雇員其實質所得卻增和了百分之三十二，也就是說相當於每年增加百分之五點三，幾乎是農業部門的兩倍（見表十三）。1952年，都市對農村的個人所得比是一點八，到了1957年，這個數字提高到二點一(Lardy, 1978 : 179)。往後的二十五年，這個差距始終是有增無減。

大陸和台灣一樣，政府都是透過壓低農業所得及工業工資來獲取相當的剩餘進行對工業的投資。相同的政策為都市勞工提供

表十三

1952-1960 台灣之米價、工資、勞動生產力及
交易條件的指數

年	農產品 交易條件 ^{3*}	台北市 之米價 ⁴	工業勞工		農業勞工	
			實質工資 ²	生產力 ²	實質所得 ¹	生產力 ²
1952	-	100	100	100	100	155
1953	100	147	110	125	102	107
1954	84	125	129	125	116	109
1955	79	120	132	136	105	107
1956	73	113	135	142	109	116
1957	76	112	139	149	112	123
1958	78	115	145	150	126	130
1959	77	110	142	162	127	127
1960	102	136	140	177	115	128

Sources: 1. Hu, Sheng-yi, "The Study of Terms of Trade Between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Taiwan Bank Quarterly*, 1972, Vol 23, No. 2.

2. *Taiwan Data Book*, 1970, CIECD.

3. Lin 1973, Appendix A-12: 206.

4. Hwei Ran Wu 1970, "Economic Effect of Rice Control Policy in Post-war Taiwan," *The Developing Economics*, Vol. 8, No. 1-4.

* The agricultural terms of trade is calculated by dividing the average price received by farmers by the average price of non-food manufactures.

了廉價的食物，這是低工資的工業化不可或缺的先決條件。在一九五〇年代，不論是台灣或大陸，工業化與原始積累的重擔都是落在農業部門和農村上。

結 論

從原始積累這個研究角度可以為台灣和大陸的比較提供一個清晰的架構。在這個架構下，我們發現，官方所執著的意識形態——自由市場的或社會主義的制度與價值——與所採取的發展策略，並無多大的關連。我們的分析顯示，在兩地快速的晚工業化過程(late industrialization)中，政府均改造了有礙資本積累及發展的傳統社會結構。大陸的“社會主義式工業化”和台灣的“資本主義式工業化”，在它們起步階段顯現了重要的雷同。尤其是在消除地主和佃農階級、重建農村的社會關係以便於政府領導的資本積累及替政府主導的工業化打下基礎，限制市場的活動，以及壓低農村的消費水準等重要的措施上。兩地工業導向的快速資本積累，在我們所研究的時期，都是在犧牲占絕對多數之農民的福利下完成。

當然，兩地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原始積累，也有重要的差異存在，最明顯的莫過於一個偏向無形資源移轉，另一個則倚重有形的資源移轉和集體化政策。不過，我們認為，這些差異受經濟落後程度的影響並不下於所謂的政治一意識形態上的偏好。然而，這並不意謂我們否認政治的與社會的選擇具有重要的意義。我們只是希望學者們能多注意經濟落後所產生的限制。這些限制會影響到經濟發展過程中所能運用的策略，尤其是在工業化的初始階段。

(本文作者投寄原稿為英文，由鄭東光譯為中文，由柯志明校訂)

參考書目

- ✓ Amin, Samir (1983) , *The Future of Mao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 Ashton Basil, Kenneth Hill, Alan Piazza and Robin Zeitz (1984) , "Famines in China, 1958-61,"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0, 4, pp. 613-45.
- ✓ Barker, Randolph, et al, ed. (1982) *The Chinese Agricultural Economy*, London: Westview Press.
- Bukharin, Nikolai (1979) , *The Politics and Economics of the Transition Period*, La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Chen, Nai-Ruenn(1967). *Chinese Economic Statistics*, Chicago: Aldine.
- ✓ Chen, Yu-hsi (1976) , "Rural Transformation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Social Praxis*, 5 (1-2) , pp. 125-150
- Cheng, Chu-Yuan (1974) , *China's Allocation of Fixed Capital Investment, 1952-1957*,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CIECD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73) , Readings on the American-China Human Resource Conference. Taipei.
- Chou, S.H. (1966) , "Price in Communist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V, No. 4, pp. 645-663.
- Chu, Sze-Te (1980) , *Agricultural Problems in China*(Chung kuo

- nung-yeh wen-t'i), 1920's-1930's. Taipei: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a's Land Administration.
- Cohen, Stephen F.(1971), *Bukharin and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 Eckstein, Alexander, ed. (1968). *Economic Trends in Communist China*, Chicago: Aldine.
- (1980), *Quantitative Measures of China's Economic Output*,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Erlich, Alexander
(1950), "Preobrazhenski and the Economic of Soviet Industrializ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LXIV, Feb. 1950, No. 1.
(1960). *The Soviet Industrialization Debate 1924-192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 Fei, John C. H. and Ranis, Gustaf (1964). *Development of the Labour Supply Economy; Theory and policy*, Chicago: Richard D. Irwin.
- Fei, Hsiao-t'ung (1957) . "A Revisit to Kaihsienkung," in James Gough, de., *The Dilemma of Chinese Intellectual*. White Plains, NY: M.E. Sharpe.
- FKHP (Chung-hua jen-min kung-ho-kuo fa-kuel hui-p'ien). Collection of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volumes, Beijing: Kuo wu yuan.
- ✓Friedman, Edward, Paul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with Kay Johnson(forthcoming, 1987) , *Chis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Gerschenkron, A. (1962),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 Ho, Samuel P.S. (1987),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 Hsiao, Hsin-huang Michael (1981), *Government Agricultural Strategies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A Macrosociological Assessment*,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c Sinica.
- Hsieh, S.C. and Lee, Teng-hui (1960),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its Contributions to Economic Growth in Taiwan,"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for Rural Reconstruction, *Economic Digest Series*, No. 17,
- Huenemann, Ralph (1966), "Urban Rationing in Communist China," *China Quarterly*, No. 26, April-June 1966, pp. 44-57.
- Ishikawa, Shigeru
- ✓ (1967), "Resource Flow Between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The Chinese Experience,"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 5, No. 1-4, pp. 3-37.
 - (1967),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sian Perspective*, Tokyo: Kinokuniya.
 - ✓ (1983), "China's Economic Growth Since 1959—an Assess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No. 94, pp. 242-282.
- Jacoby, Neil H. (1966), *U.S. Aid to Taiwan*, New York: Praeger.
- Jen Pe (1958),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Price Ratios Between Industrial and Agricultural Goods," Ching-chi yen-chiu (Economic Research), Sept., 1958.
- Kawano Shigeto, (1967), "Strategic Elements in the Rapid Eco-

- conomic Growth of Taiwan,"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 5, No. 1-4, pp. 486-502.
- Kerr, George H. (1965), *Formosa Betray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 Kojima, Reiitsu (1982), "Accumulation, Technology and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ark Selden and Victor Lippit, eds.,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in China*.
 - ✓ Lardy, Nicholas
- (1978), *Economic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i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 (1982), "Intersectoral Resource Flows in Chi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Japan, and Korea*; ed. by Ch'i-ming Hou and Tzong-sian Yu, Taipei.
- (1983), *Agriculture in China's Mod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 Lee, Teng-hui (1971), *Intersectoral Capital Flow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95-196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ewin, M. (1968), *Russian Peasants and Soviet Power*, New York: Norton.
- Lin, Ching-yuan (1973),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1972*, New York: Praeger.
- ✓ Lippit, Victor (1974), *Land Refor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White Plains, NY: International Arts and Sciences.
 - Lipton, Michael (1977), *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A Study of Urban Bias in World Development*, London: Temple Smith.
 - Marx, Karl (1867) [1977], *Capital*, Trans. Ben Fowkes. New York:

- Vintage.
- ✓ McCoy, Al (1971), "Land Reform as Counter-Revolution,"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3, 1, pp. 14-49.
- Moore, Barrington (1967), *The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 ✓ Myrdal, Jan (1984). *Return to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Pantheon.
- Nurkes, Ragnar (1953), *Problems of Capital Formation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i, Jean (1983),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s of Grain Procuremen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h.D. thesis.
- ✓ Perkins, Dwight H. (1966), *Market Control and Planning in Communist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 ✓ Preobrazhenski, E.A.
(1965), *The New Economics*, Trans. by Brain Pear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9), *The Crisis of Soviet Industrialization. Selected Essays*, Donald Filtzer, ed. White Plains, NY: M.E. Sharpe.
- Rada, E.L. and Lee, T.H. (1963), "Irrigation Investment in Taiwan," *JCRR*, Feb. 1963.
- ✓ Riskin, Carl (1975), "Surplus and Stagnation in Modern China," in Dwight Perkins, e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 Sasamoto, Takeharu (1968), "A Salient Feature of Capital Accumu-

- lation in Taiwan—the System of Rice Collection by the Taiwan Provincial Food Bureau,"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 VI, No. 1, pp. 27-39.
- ✓ Schran, Peter (1969),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griculture, 1950-1957*,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 Selden, Mark
(1982),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Cooperative and Collective Formation in China's Countryside," in Mark Selden and Victor Lippit, eds.,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in China*, Armonk, NY: M.E. Sharp, pp. 32-98.
(1983), "Imposed Collectivization and the Crisis of Agrarian Development in the Socialist States," in Albert Bergesen, ed., *Crises in the World-System*, Beverly Hills: Sage.
(1985), "State, Market, and Sectoral Inequa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Peter Evans, et al, eds., *States vs. Markets in the World-System*, Beverly Hills: Sage.
- Shanghai Labor Bureau, ed. (1978). Chien-kuo i -lai an-lao fen-pei lun-wen suan (The Debate on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 Shen, T. H., ed, (1974), *Agriculture's Place in the Strategy of Development: The Taiwan Experience*, Taipei, JCRR.
- ✓ Shue, Vivienne (1980), *Peasant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Dynamics of Development Toward Socialism, 1949-195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 Solinger, Dorothy (1984), *Chinese Business Under Socialism, The Politics of Domestic Commerce, 1949-198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Takahashi, Kamekichi (1937), *Essays on Modern Taiwan Economy* (Gendai taiwan keizai ron). Tokyo.
- ✓ Walker, Kenneth (1966), "Collectivization in Retrospect: The 'Socialist High Tide' of Autumn 1955-Spring 1956," *China Quarterly*, No.26, April-June 1966.
- White, Gordon (1983), "Revolutionary Socialist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in Gordon White, Robin Murray and Christine White (eds.), *Revolutionary Socialist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Lexington, Ky.: University of Kentucky Press, pp. 1-34.
- ✓ Wong, John (1973), *Land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w York: Praeger.
- Wu, Hwei Ran (1970), "Economic Effect of Rice Control Policy in Post-war Taiwan,"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 VIII, No.1-4.
- Wu, Rong-I (1971).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Taiwan*, Vander Louvalin.
- Yang, Jianbai (1957),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of Proportions among Agriculture, Light Industry and Heavy Industry and Proportions between Consumption and Accumulation (Lun nung ch'ing chung pi-li ho hsiao-fei chi-lei pi-li chi chien te nei-tsai lien-hsi), Beijing.
- Yang, Jianbai and Li Xuezheng (1980), "China's Historical Experience in Handl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Agriculture, Light Industry and Heavy Industry,"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No. 3, pp. 19-40.
- ✓ Yeh, K.C. (1967), "Soviet and Communist Chinese Industrialization

- Strategies," in Donald Treadgold ed., *Soviet and Chinese Communist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邊裕淵(1972), "台灣農業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之貢獻及地位", 《台灣銀行季刊》, 第23卷第2期, pp. 26-40.
- 陳誠(1961), 《台灣的土地改革》, 台北。
- 許文富(1969), "台灣農產價格水準與農業所得", 《台灣土地金融月刊》, 第6卷第4期。
- 胡勝益(1972), "台灣農工交易條件之研究", 《台灣銀行季刊》, 第23卷第2期, pp. 1-25.
- 川野重任(1941) [1969], 《日據時代台灣米穀經濟論》, 林英彥譯, 台灣銀行, 台北。
- 李登輝(1972), 《台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 台灣銀行, 台北。
- 劉進慶(1975), 《戰後台灣經濟分析》, 東京大學出版會, 東京。
- 史濟增(1969), "台灣農業資金對台灣經濟發展之貢獻" 台灣銀行季刊, 第20卷第2期, pp. 60-5.
- 《台灣省51年來統計提要》, 1946, 台灣省政府。